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方盈臻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4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b406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15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K00P002057_1110015103_111D2004795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業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3月22日觀業字第1113000553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